

# 國立大湖農工巡堂實施要點

92年9月22日 校長核定

114年10月7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

115年3月5日湖農工教字第1150001717號公告施行

## 壹、法源依據

- 一、高級中等教育法。
- 二、教育部「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- 三、教育部「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」。
- 四、本校「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掌握教學現況，落實教學常態化。
- 二、提振教師教學熱忱，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- 三、**維護**課堂與校園秩序常規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- 四、即時發現問題，維護校園安全與師生福祉。

## 參、組織

- 一、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**指派一、二級主管組成巡堂小組。**
- 二、各巡堂人員依排定輪值表執行，每人原則每週至少一次。
- 三、校長、處室主任或教學組長得不定時進行巡堂。
- 四、實習處及各科主任應就實習場所（含專業教室、工廠、場域）協助巡視，並將巡堂紀錄納入巡堂體系。
- 五、巡堂人員若因公或請假無法執行，應事前委請代理人代巡。

## 肆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每學期開學前，由教學組編排巡堂輪值表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- 二、巡堂人員依時段巡視後簽名，巡堂完成後，將紀錄簿繳回教學組。
- 三、巡堂人員應依表巡視，並得視情況調整重點區域。
- 四、教學組每學期應彙整巡堂人員出缺席及執行情形，提供人事室列入獎勵參考。

## 伍、範圍與重點

- 一、巡視範圍：普通教室、專科教室、實驗室、運動場、學生活動場域、校園主要通道，及各類實習場所。
- 二、巡視重點：
  1. 教室秩序與學生學習狀況。
  2. 校園安全、環境整潔與寧靜維護。
  3. 教學及實習設備或校園設施損壞，及時通報總務處或實習處維修。
  4. 其他應即時處理或建議改善之事項。

## 陸、巡堂紀錄與處理

- 一、巡堂人員應於紀錄簿據實填寫巡視情形與處理方式。
- 二、巡堂紀錄由教學組每日彙整，定期呈報教務主任及校長批閱。
- 三、必要時得於校內行政會議提出，作為改進與決策參考。
- 四、發現嚴重缺失或安全疑慮，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（總務、學務、輔導等）共同處理。

五、涉及疑似不當管教、體罰事件或違反兒少法、身障法等案件，應立即依程序移交校內專責窗口處理。

六、巡堂優良事蹟或改進事項，得透過教師相關會議公開表揚或檢討。

## 柒、注意事項

巡堂以不干擾教師授課為原則，非必要不宜進入上課場所；尊重授課教師課堂職權，不宜直接糾正教師授課鐘之班內學生。

## 捌、附則

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